

天津市和泰鑫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监高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程序履行基本情况

1、董事及股东监事选举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6月26日审议并通过：

(1)选举孙强、孙有光、张旭东、李中会、翟钟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董事华孙强、孙有光、张旭东和李中会为连选连任，董事翟钟艳为新任。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王秀军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。

(2)选举石应棠、薛洁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

股东监事石应棠为连选连任，股东监事薛洁为新任。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吴相刚不再担任公司股东监事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股份 6,786,92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.06%。

表决情况为：

(1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：同意股数 6,786,9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%；反对股数 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2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：同意股数 6,786,9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职工监事选举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审议并通过：选举何建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，与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，任职期限与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监事任期一致。职工监事何建为新任，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石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。

本次会议召开前 20 日通知全体职工，会议应出席职工 54 人，实际出席职工 36 人。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3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(1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选举孙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（由于公司尚未任命新董事会秘书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仍由董事长孙强先生负责）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；

(2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继续聘任孙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；

(3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继续聘任翟钟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；

本次会议召开前会议召集人已当面通知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5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4 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孙强先生主持。

4、监事会主席换届选举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：选举石应棠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前会议召集人已当面通知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应参

会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会监事 3 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石应棠女士主持。

以上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(二)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截至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（2018 年 6 月 21 日）：

1、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,423,53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3.32%；

2、董事兼财务负责人翟钟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%；

3、董事孙有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%；

4、董事张旭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87%；

5、董事李中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9%；

6、监事会主席石应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9%；

7、监事薛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0%；

8、职工监事何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%；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

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信用中国、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，新一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三) 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此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天津市和泰鑫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天津市和泰鑫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(三)《天津市和泰鑫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(四)《天津市和泰鑫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届职工大会决议》

天津市和泰鑫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6月27日